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10:00-12:0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